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荷蘭安智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區域總部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總經理：張崇崗 Sophia Chang

Country Manager



(簽章)

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Jasmine Low

Auditor in charge of auditing on Taiwan branch(es)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呂佳陵 Karen Ree

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

* 本行於 110.111 年未有洗錢防制相關內部稽核查核，檢查局 109 年查核缺失已完成改善並揭露於 110 年聲明書，未有尚未完成之缺失改善或於 111 年完成之缺失改善。